

三明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七部门）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及省直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安排，在开展我市“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 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制定“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办发电〔2017〕13号要求上，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三明市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辖区内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宁化湖村化石市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同时，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我市自然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良好。

三、组织方式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旅发委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联合监督检查组，组织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自查。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抽查，督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推动整顿治理取得实效。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组，采取相关部门督促检查与自然保护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切实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对问题突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和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政府、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三）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题。针对地方政府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市直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督促检查和抽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一）4月25日前，印发实施三明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4月30日前，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环保局、林业局；

（三）4月—6月底，指导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自查等工作，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地区进行约谈；

（四）6月20日前，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覆盖督办检查完

成后，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专项行动结果报送市环保局及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附上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表1）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表2）；6月30日前由市级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本设区市专项行动结果报送省直相关部门，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联系人：市环保局，赖永金、周治诚，8297729、8226579，smhbghk@126.com；市林业局，黄琦，8863501，smslyjydz306@163.com）

（五）7月至12月，配合国家七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我市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情况以及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巡查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环保部门做好“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其他市直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做好各级自然保护区内相关问题摸排、整改和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查处工作的指导、督办、推进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二）敢于动真碰硬

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列入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关注的重点领域。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包括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制度障碍，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三）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专项行动组织机构成立后，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在三明日报或各地官方网站上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_____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序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m ² ）	是否销号	备注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 一县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顺序号。
3. 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 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顺序号。
5. 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 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 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8. 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 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 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 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xxxx 年 xx 月”的形式填写。
12. 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 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 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 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x××x年x×月前完全拆除”。

16. 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 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 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 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2

____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省级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 一县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 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省级、厅级、县级、科级、其他等 5 个级别进行统计。
4. 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5. 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市直有关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旅发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